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益政预征告字〔2023〕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的用途：益阳市2023年第二十三批次（高新区）建设用地（工矿仓储用地）。

二、拟征地的面积、位置：拟征收集体土地0.5348公顷，其中益阳市鱼形山街道大泉村0.5348公顷；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：

1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和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规定执行；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：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规定执行；

3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主要采取货币方式安置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、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，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；

2、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，拟被征地所在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拟征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，再予以公告；

3、本公告发布后，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拟征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被征地单位、有关权利人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：郭勋

联系电话：6610100

